2025-2026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D[2025]163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

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2026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025]163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72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600000,标项二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2026年度舟山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5-2026年度舟山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二，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各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2）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3）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翁山路555号港务大厦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29767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29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沙田街56号汇隆大厦6楼

传真：0580-6202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益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202033

质疑联系人：余莹颖

质疑联系方式：0580-62020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2.租赁船数

每个标项配备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中标船只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分别到达本次项目服务地点附近区域码头。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服务范围：

（1）标项一：满足招标人需求。布局于条帚门外锚地附近（六横岛、虾峙岛、桃花岛），专职为南部港区保税油加注提供应急值守服务。

（2）标项二：满足招标人需求。布局于衢山临时锚地附近，专职为北部港区保税油加注提供应急值守服务。

5.服务要求：

▲1.投标的船舶必须是投标人自有船舶（提供《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租赁船舶（提供《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必须为1年及以上且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次项目服务期）或意向租赁船舶（提供《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意向租赁合同。中标后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必须为1年及以上且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本次项目服务期，如中标后未提供租赁合同则放弃中标人资格）。每艘船配备人员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专业溢油清污船船员最低配员标准，并提供相关职务船员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须提供船舶相关证书、租赁合同（船舶为租赁的须提供）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投标船舶证书正在办理换证或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说明。

2.签订合同后，中标船舶需专职为舟山南北部港区燃料油加注区域值守，不得与其他项目签订应急值守协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受舟山市溢油应急中心调派除外。

3.供应商接到值守区域发生溢油险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无条件接受舟山市溢油应急中心调派指挥参与溢油应急处置，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并按时到达现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船舶日常靠泊码头应在服务区域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船舶因避风、维修、受市溢油应急中心调派等特殊情况外，不得无故离开靠泊码头。确有必要离开靠泊码头的，应向采购人履行报批手续。

**二、各标项船舶要求**

1.船舶类型

满足中国船级社（CCS）或中国船检局(ZC）的专业溢油清污船。

2.自持力要求

专业溢油清污船所载燃油及淡水均满足不低于300海里续航力，5天自持力的需要。

3.稳性要求

专业溢油清污船应具有良好的稳性，满足沿海航区作业，以及港内作业的规范要求，其适航性和操纵性良好。船舶在满载状态时无任何艏倾现象。

4.信息化系统配备要求

全船信息化系统应至少配置卫星通讯、测深、GPS、AIS等信息化设备。

5.其他设备配置要求

##  其它船用设备如救生、消防、通导、照明、航行设备、起重设备等按相关规范、规则配置齐全，符合海事主管机关要求。

|  |
| --- |
| **船舶主要参数** |
| **序号** | **项目** | **型号/参数** |
| 1 | 船舶总长 | ≥35m |
| 2 | 船宽 | ≥7.5 m |
| 3 | 型深 | ≥3 m |
| 4 | 最快航速 | ≥10节 |
| 5 | 溢油喷洒装置 | 不少于一台，总喷洒速率≥4.8t/h。 |
| 6 | 溢油回收装置 | 不少于1台，总收油能力≥150 m3/h。 |
| 7 | 溢油回收容积 | 总容积≥150m³ |
| 8 | 充气式橡胶围油栏 | 围油栏栏高≥1100mm；配备长度≥200m |
| 9 | 溢油分散剂、溢油吸附材料等 | 配备数量≥1.5t |
| 注：▲1.中标人须随时保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及时消除船体安全隐患，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监护区域；因中标人维护不及时而造成无法正常出航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2.中标人需做好船上人员和船舶航行、锚泊、靠泊等的一切安全事宜，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3. 本采购文件所列的船舶主要参数为最基本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配备的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4.本项目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须按本技术参数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提供高质量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5.中标后，船舶驾驶室须安装监控设备，并保存好监控视频，定期提交给采购人。▲6.服务期内，**本项目投标船舶不得处于其他项目的合同期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 |

▲**三、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1.高级指挥人员1人，提供船舶污染应急高级指挥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股东证明或返聘证明。

2.现场指挥1人，提供船舶污染应急现场指挥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股东证明或返聘证明。

3.操作培训人员5人，提供船舶污染应急操作人员培训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股东证明或返聘证明。

**四、各标项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23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服务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五、各标项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招标服务而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船舶使用费、船舶维修保养费、船舶保险费、船舶配备人员（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人身伤亡保险等）和装备费、船舶燃料费（供应商报价时自行注意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合同价格保持不变）、安全设施费、税金、利润、码头费用等一切应急值守费用和供应商认为需要填写的其他费用等）的总和。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供应商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部件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严重缺漏项，视为无效标

**七、其他**

1.供应商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供应商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3.考虑到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不同，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对各标项同时投标，允许各标项兼投兼中，如投标供应商所投同一条船舶或同一个人同时出现在两个标项中，则仅能中一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一个中标人，先确定标项一中标人，再确定标项二中标人。

**4、本项目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的方式对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单位须配合，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
| **3**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舟山南部、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最高限价36000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3600000元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资金结算** |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23万元整；第二次付款：中标人服务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 **8**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182648257@qq.com）。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如递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开标地点** | **投标人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24日09:00** |
| **1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5**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监测服务、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以各标项最高限价作为上限价，超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所有服务均须由中标人提供。

**（七）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于其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向招标采购单位提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信用相关**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十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第六章格式）。

1.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十二）节能、环保政策**

1、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享受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应具备的条件和优惠

2.1 产品在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

2.2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2.3 优惠

**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

**（十三）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四）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人以书面或线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书面或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或线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补充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5、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如本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资格证明部份：**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营业执照；

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表**

2.1投标人业绩材料；

2.2 投标人企业证书；

2.3船舶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2.4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船舶或设施设备情况表；

2.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2.6拟投入本项目装备、设施情况；

2.7其他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情况；

2.8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9安全保证措施；

2.10投标人承诺书；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字）、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如递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采购文件获取手续的；

（2）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后缀为.bfbs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发送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各标项商务技术文件或投标报价文件提交内容错误（或混乱）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标项一中出现标项二内容或标项二中出现标项一内容等情况。**

**1、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采购需求中标“▲”项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4）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无法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投标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不需要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所有标项同时开标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共5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其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标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各标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对各标项同时投标，允许各标项兼投兼中，如投标供应商所投同一条船舶或同一个人同时出现在两个标项中，则仅能中一个标项**。每个标项确定一个中标人，先确定标项一中标人，再确定标项二中标人。**

各标项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标项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3、各标项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三、各标项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分 | 0-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 | 0-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水上防溢油服务业绩打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 |
| 企业综合实力 | 0-3 | 投标人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应急处置或环保等内容。 |
| 整体技术力量及服务团队实力 | 0-8 |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增加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自有或租赁，且船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艘辅助船舶(自有或租赁)得1.5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提供有效的《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船舶证书正在办理换证或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说明）；如为租赁船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 |
| 0-6 |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增加一名船舶污染应急高级指挥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名船舶污染应急现场指挥证的每一个得1.5分；每增加一名船舶污染应急操作人员培训证明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股东证明或返聘证明。 |
| 技术部分50分 | 装备、设施 | 0-2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的海面污油回收能力及卸载能力装备、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等进行打分（选取得分最高的一艘船舶作为本项得分）：1、船舶最大航速≥12节，得3分；2、船舶配备2吨以上的起重设备的，得3分；3、自持力＞5天，续航力≥500海里，得3分；4、具有2台及以上溢油喷洒装置，总喷洒速率≥4.8t/h，得3分；5、具有2台及以上溢油回收装置，总收油能力≥150 m3/h，的3分；6、配备船舶侧开门内置式溢油回收装置的，单侧配备的得4分，双侧均配备的得8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情况 | 0-4 | 除上述装备、设施外，根据投标人的其他应急设备储备情况进行打分：其他应急设备种类多样，数量充足，设备性能好，与本项目适配度高的得4分；其他应急设备种类较多样，数量较充足，设备性能基本良好，与本项目适配度较高的得2分；其他应急设备种类较单一，数量较少，设备性能一般，但与本项目适配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0-3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打分：应急物资种类多样，数量储备充足，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应急物资种类较多，数量储备较充足，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应急物资种类单一，数量储备较少，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0-1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包含船舶基本情况、人员值守情况、临时物资点配置情况、日常管理制度、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完善到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处置程序等进行打分。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措施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使用船舶的日常码头停靠方案等进行打分（若已有停靠码头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停靠方案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停靠方案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停靠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船舶、人员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根据对应标项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标项名称：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按时拨付项目款；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6、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

7、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提供聘用合同、股东证明、返聘证明的人员除外）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其他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四、款项支付**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23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服务期届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具体保密要求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3、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在项目合同签订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后才能开始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换不同保密方法或密码口令，所有信息应严加看管，不得遗失、私自传播。

**七、知识产权**

1、甲方对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2、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服务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十、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所有服务均须由乙方提供。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人员要求**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如有) | 专业资质(如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2、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更换人员的资格水平须优于或等于与被更换人员。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2、乙方配备人员必须是经培训后有能力胜任本项工作的专业人员；人员配备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3、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服务期内的相关工作。

**十三、验收**

1、乙方服务完成，应将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需）。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未及时解决问题，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1000元违约金，超过5次未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付，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派人员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人员配备与乙方投标时不一致，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扣1000元违约金，超过3人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或因工作失误导致信息外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造成损失的30%赔偿给甲方；如在追诉期内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造成损失的30%赔偿给甲方。

8、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船舶因避风、维修、受市溢油应急中心调派等特殊情况外，不得无故离开靠泊码头。未向甲方履行报批手续，船舶擅离职守的，每离开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的合同附件、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式样**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部份：**

1.1投标函（投标人必须对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等情况进行书面承诺）；

1.2营业执照；

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评表**

2.1投标人业绩材料；

2.2 投标人企业证书；

2.3船舶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2.4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船舶或设施设备情况表；

2.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2.6拟投入本项目装备、设施情况；

2.7其他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情况；

2.8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9安全保证措施；

2.10投标人承诺书；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类似业绩 | 0-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水上防溢油服务业绩打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合同。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0-3 | 投标人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环境应急处置或环保等内容。 |  |  |
| 整体技术力量及服务团队实力 | 0-8 |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增加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自有或租赁，且船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得2分；每增加一艘辅助船舶(自有或租赁)得1.5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提供有效的《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船舶证书正在办理换证或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说明）；如为租赁船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意向租赁合同）。 |  |  |
| 0-6 |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增加一名船舶污染应急高级指挥人员得2分；每增加一名船舶污染应急现场指挥证的每一个得1.5分；每增加一名船舶污染应急操作人员培训证明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股东证明或返聘证明。 |  |  |
| 装备、设施 | 0-2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一艘专业溢油清污船的海面污油回收能力及卸载能力装备、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等进行打分（选取得分最高的一艘船舶作为本项得分） 1、船舶最大航速≥12节，得3分；2、船舶配备2吨以上的起重设备的，得3分；3、自持力＞5天，续航力≥500海里，得3分；4、具有2台及以上溢油喷洒装置，总喷洒速率≥4.8t/h，得3分；5、具有2台及以上溢油回收装置，总收油能力≥150 m3/h，的3分；6、配备船舶侧开门内置式溢油回收装置的，单侧配备的得4分，双侧均配备的得8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其他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情况 | 0-4 | 除上述装备、设施外，根据投标人的其他应急设备储备情况进行打分：其他应急设备种类多样，数量充足，设备性能好，与本项目适配度高的得4分；其他应急设备种类较多样，数量较充足，设备性能基本良好，与本项目适配度较高的得2分；其他应急设备种类较单一，数量较少，设备性能一般，但与本项目适配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0-3 |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打分：应急物资种类多样，数量储备充足，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应急物资种类较多，数量储备较充足，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应急物资种类单一，数量储备较少，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0-1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包含船舶基本情况、人员值守情况、临时物资点配置情况、日常管理制度、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完善到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应急值守服务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弱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溢油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处置程序等进行打分。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内容措施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使用船舶的日常码头停靠方案等进行打分（若已有停靠码头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停靠方案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停靠方案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停靠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安全保证措施 | 0-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船舶、人员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7、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为我单位名义签署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 日历天。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即可。**

格式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价格（元）** |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分类 | 姓名 | 学历、职称 | 证书名称 | 联系电话 | 主要资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扩充；

2、后附人员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股东证明或返聘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船舶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 偏离情况 |
| 船舶总长 | ≥35m |  |  |
| 船宽 | ≥7.5 m |  |  |
| 型深 | ≥3 m |  |  |
| 最快航速 | ≥10节 |  |  |
| 溢油喷洒装置 | 不少于一台，总喷洒速率≥4.8t/h。 |  |  |
| 溢油回收装置 | 不少于1台，总收油能力≥150 m3/h。 |  |  |
| 溢油回收容积 | 总容积≥150m³ |  |  |
| 充气式橡胶围油栏 | 围油栏栏高≥1100mm；配备长度≥200m |  |  |
| 溢油分散剂、溢油吸附材料等 | 配备数量≥1.5t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内容一一应答准备技术参数应答表并提供所投产品具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2、如果投标人未提供本技术参数应答表内容，认定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后附供应商拟投入船舶的《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船舶提供相关租赁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船舶或设施设备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供应商拟投入船舶的《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船舶提供相关租赁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其他应急设备及物资储备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物资名称**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承诺书**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内，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船舶仅用于本项目服务使用，船舶不在其他项目的合同期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一

**开 标 一 览 表**

在研究了采购文件后，我单位针对《2025-2026年度舟山南北部港域防溢油应急服务项目》 **标项**  投标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 注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费用明细用由供应商自行罗列,如未列入的，在实施后将不予以支付，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